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83  
聯絡人：張永旺  
電 話：(02)7736778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陸字第1010038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附件1份(0038995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送「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第19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3月3日內授移字第10109319561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於101年2月1日以臺陸字第1010010908號函知旨揭「辦法」修正發布案。
- 三、檢附上開內政部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請 惠予更正。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大陸工作小組

101/03/09  
14:21:0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批：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

NUK   
2012/03/09 總收 1010101491

永旺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專員 黃嘉琪  
聯絡電話：(02) 23889393 分  
機2564  
傳真電話：(02) 23820104  
電子信箱  
：307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109319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1D2004998.DOC) (101D2004998.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第19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 惠予更正。

說明：「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  
條文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台內移字第  
101093152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國家安全局、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703705  
14:53:23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九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或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保證，並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七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p> <p>第一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親自簽名，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p>	<p>第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或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保證，並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七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第一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親自簽名，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p>